

100 學年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	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
案 由	建請教育補助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之活動經費，應比照全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全國大專院校電算中心主任會議…等，予以全額補助，有關住宿費不應由各校自行負擔，以利活動規劃辦理，及提高各館之參與意願。
說 明	<p>一、依據101年3月28日全國公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第二次會議臨時動議通過於大會中增加本案提案。</p> <p>二、綜觀全國大專校院教務主管聯席會議、全國大專院校電算中心主任會議…等，教育部予以全額補助經費，聯席會承辦單位申請教育部補助款時，教育部僅同意補助部份經費，為提高各館之參與意願，有關住宿費不應由各校自行負擔，應由教育部比照上述相關會議全額補助經費，以利活動規劃辦理。</p>
辦 法	建請教育部同意將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列為年度計畫並全額補助經費，期冀館長聯席會在教育部指導及協助下，共同研討解決各項大學圖書館業務相關問題，及提高各館之參與意願，以利活動規劃辦理。
決 議	對教育部業務實施與業務推展有重要影響及有助政策性評估功能的研討會，如全國大專院校電算中心主任會議，才有較多經費補助。由於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係屬館務交流非有助教育部之政策性業務推動，僅能部份補助活動經費。

【提案二】

提案單位	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館長聯席會常設小組
案由	推選下兩屆館長聯席會承辦單位與方式。
說明	<p>一、歷屆館長聯席會議承辦單位皆以前一年僅推舉後年一承辦單位辦理，如清華大學及交通大學（77，合辦）、成功大學(78)、海洋大學(79)、臺灣師範大學(79)、高雄師範大學(80)、臺灣大學(80)、中山大學(80)、交通大學(81)、空中大學(81)、中正大學(82)、清華大學(83)、雲林技術學院(84)、中央大學(85)、淡江大學(86)、政治大學(87)、臺灣師範大學(90)、成功大學(91)、東華大學(92)、臺灣大學(93)、南台科技大學(94)、崑山科技大學(95)、中興大學(96)、中正大學(97)、淡江大學(98)、台灣首府大學(99)、澎湖科技大學(100)，建議一次推舉2屆，以利承辦辦理單位之傳承順利。</p> <p>二、目前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聯席會常設小組委員每兩年一任，亦可從旁協助承辦單位辦理。</p> <p>三、101年2月13日「100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聯席會」常設小組第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通過，於會中徵選下一屆舉辦館長聯席會的學校單位，並建立一次選兩屆機制，未來的主辦單位建議可先列席籌備會議以建立傳承機制。</p>
辦法	推選下兩屆館長聯席會承辦單位。
決議	會中通過下兩屆館長聯席會承辦單位之推舉，分別為101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聯席會承辦單位為環球科技大學、102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聯席會承辦單位為宜蘭大學。

【提案三】

提案單位	崑山科技大學圖書資訊館		
提案人	閔蓉蓉	職稱	館長
案由	建議未來於館長聯席會議期間或前一日，辦理新任館長傳承座談，以利新任館長更確切掌握聯席討論狀況及館務經營。		
說明	<p>一、大學圖書館館長常有調動，在任務傳承上未必如館員的異動交接般落實；間接導致聯席會討論議題極易流於空泛。</p> <p>二、館長經營政策直接反應其觀點，若未將前任之理念延續，將造成館務、組織、知識管理等各方面的變動。聯席會有必要讓新任館長在最短時間重點掌握獨立經營與館際合作的分際，才能讓新館長在聯席討論時迅速進入狀況。</p> <p>三、邀請有經驗的館長對聯席會的沿革、精神及館務擘劃與經營，與新任館長做交流傳承。</p>		
辦法	提請常設小組廣徵意見，研議細節後辦理。		
決議	建議後續承辦聯席會單位與常設小組，研擬議程時，可增加聯席會新任館長傳承的議題。		